**國立嘉義大學「創意學生證」設計競賽**

1. 活動目的

激發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創意思維，形塑本校學生證精緻質感及形象。

1. 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、視覺藝術學系
2. 參賽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(限個人參賽)
3. 投稿主題：以「100周年校慶紀念Logo」為設計圖稿概念，並發揮聯想將智慧好生活元素融入作品中，讓學生證更加活潑化、人性化。
4. 投稿時間： 107年7月20日起至107年8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收件截止。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5. 投稿資格

1.每人作品以1件為限，每件投稿作品皆須填寫報名資料。

2.填寫報名表資料、設計理念表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、得獎獎金領取等。

1. 稿件規格說明
2. 稿件含學生證正面設計樣式（寬 85.6mm\*高54mm，上下左右各出血1mm）無需倒角，檔案格式為.ai 或.jpg，色彩模式CMYK，解析度 300 ppi 以上，底圖顏色適合黑色字體明顯呈現。
3. 學生證正面需含以下資料
4. 國立嘉義大學100周年校慶紀念Logo
5. 國立嘉義大學第二校徽
6. 國立嘉義大學中英文名稱
7. “學生證＂三字
8. 學生照片（高3.2MM\*寬25MM）
9. 學制
10. 系所
11. 姓名中英文
12. 學號
13. 學生證反面請保留右下角「雷雕號碼絕對位置」0.5\*2公分、預留「數位卡文字說明圖示」及「文字注意事項說明」，如圖示



注意事項

數位卡文字圖示

雷射號碼固定位置

文字注意事項說明內容如下

* 1. 本證僅限學生在學期間持有使用,使用非本人卡片,須自負法律責任
	2. 依教育部規定學生證影本加蓋教務單位戳章,視同在學證明
	3. 學生自離校日起,本卡即喪失學生身分證明之功能
	4. 緊急連絡電話:05-2717373
1. 遴選主題：選出1件最佳作品作為嘉義大學學生證封面圖
2. 繳件資料及報名方式

1. 繳件資料

(1) 「學生證設計稿電子檔(jpg檔)」CD光碟1份

(2) 「報名表」（附件一）

(3) 「設計理念表」(附件二)

(4) 「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」(附件三)

(5) 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(附件四)

\*附件一~四可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( http://www.ncyu.edu.tw/stude/)下載。

2. 上述資料：附件一~四紙本及CD光碟各1份，親送或郵寄【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收(600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)】，以郵戳為憑日期※注意：資料不齊全者，喪失評選資格。

1. 評審方式
2. 第一階段初選：由承辦單位蒐集、整理稿件，並邀請具相關專長或合適人選擔任評選委員組成評選委員會，以客觀、公平方式進行評選，從中擇優挑選出15件入選稿件 (若參與稿件過少，數量不超過15件，則直接進入第二階段複選)。
3. 第二階段複選：由入選稿件進行第二階段評選。
4. 評分標準：主題掌握及意涵40%；構圖及視覺效果30%；創意呈現（含訴求手法新穎度、原創性、趣味度、精采度）30%。
5. 徵稿獎勵

第一名1位：頒發30,000元禮券及獎狀。

入選10位：頒發2,000元禮券及獎狀，依作品質與量酌予增減名額。

每位參賽者均致贈宣導品1份。（每人限領1份）

1. 得獎公告
2. 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；並由承辦單位通知領獎時間。
3. 得獎者，將邀請參加頒獎典禮，若未出席頒獎典禮者，後續以email及電話聯繫。
4. 注意事項
5. 稿件須遵守活動辦法及報名方式之要求，才符合徵選資格得以評選。
6.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，經評審作業完成選出之得獎作品，由承辦單位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，並擁有所有重製、修改、公開展覽、出版或宣傳、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，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
7. 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，必須自行負責。
8. 得獎作品凡有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偽造參賽資格之嫌疑，經查證屬實，承辦單位得追還獎品。
9.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專業評選，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稿件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調整名額」辦理。
10.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參加徵選之參賽作品須遵守承辦單位之比賽規章參加徵選送件，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、不齊全、或未填寫參賽者真實姓名、未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者，承辦單位將保留審核報名通過之權利，如得獎亦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11. 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及遵守本次參賽各項規定事項，並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與評審結果。
12. 參賽者得獎作品，國立嘉義大學除得以引用其創作理念外，該作品著作財產權歸屬國立嘉義大學所有，並可保有修改權及採用權，參賽者並同意對國立嘉義大學不行使著作人格權
13. 得獎者同意承辦單位將作品進行商品化，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權利，且同意無償協助承辦單位對作品進行後續商品化之修改，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14. 得獎者須配合承辦單位於指定日期內提供詳細相關設計資料，以利日後作業使用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15. 參賽作品請妥善包裝，如因作品包裝不當遭損壞，影響其資格或是受評審成績，承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不予受理。
16.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參賽作品損壞，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請參賽者自行備份保留底稿，承辦單位不予退還。
17. 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05-2717058。
18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附件一

**國立嘉義大學「創意學生證」設計競賽徵稿報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報名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 |
| 報名編號： 【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】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聯絡地址 |  ﹝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﹞ |
| 戶籍地址 |  ﹝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﹞ |

附件二

**國立嘉義大學「創意學生證」設計競賽徵稿設計理念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證設計理念 | (標楷體、14級字、300字內。) |

附件三

**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**

 立同意書人（以下簡稱本人）參加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證設計競賽」，同意所有獲選得獎稿件及原稿之著作權及使用權，自始歸屬國立嘉義大學所有，並本人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國立嘉義大學使用範圍不限於編輯、改作、重製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傳輸、出租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展示、編輯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（指於有線、無線、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及其他器材之廣播電視系統播送），並得依上開授權範圍內授權與第三人使用，本人同意上開使用方式及範圍於衍生著作亦有適用，並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他人任何權利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願負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 國立嘉義大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請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信地址：

電 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**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**

 本同意書係國立嘉義大學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證設計競賽徵稿報名資料，並將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承辦單位因辦理國立嘉義大學「創意學生證」設計競賽所需，蒐集個人資料內容包含：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方式(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僅供承辦單位辦理國立嘉義大學「創意學生證」設計競賽相關業務使用。

三、如未取得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承辦單位將無法審核所提之相關資料。

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承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承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（請親自簽名）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